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3月28日

第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8〕1号) ..... (3)

### 【部门文件】

北京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8, 2018

Issue No. 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ssignment Plan of the Key Tasks  
Defined in the Work Repor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f the Year 2018 (jingzhengfa [2018] No. 1) ... (3)

### **【Document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tatistic Bulletin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of Beijing in the Year 2017 ..... (4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8〕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体市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做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绩。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建台账、定清

单,制定详实的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定责任、定进度、定要求,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

三、强化督促检查。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的要求体现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要有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统筹整合资源,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强化“督考合一”,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任务未完成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0日

#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左右。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区政府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以内和 3%以内。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5%和

3%左右。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左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8.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二、全面实施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提升“四个中心”功能**

9. 实行全域规划总量管控,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实现生态用地动态增长。建立各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严格落实拆建比、拆占比,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年度减量 30 平方公里以上,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推动职住平衡。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10. 建立市区规划分级管理体制,整合配强区级规划国土部门力量,市级层面负责总体管控和制定政策导则标准,区级层面负责组织区域控规编制和规划任务落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编办、各区政府

11. 以立项和开工为节点,并联办理审批事项,压缩时限 30%

左右。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编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以第三方评估方式实施年度城市体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坚决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统计局

13. 按照“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布局，编制分区规划实施要点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导则、标准和政策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同步开展物流、公共服务、地下空间和人防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增强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保证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4. 编制核心区控规，抓好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规划管控和综合整治，制定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编制统筹腾退空间再利用规划，提升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15. 高质量完成副中心各项规划，抓紧编制顺义、大兴、亦庄、

昌平、房山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多点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区政府

16. 编制浅山区保护规划,加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将浅山区建设成为首都生态文明示范区。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有关区政府

### **三、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17. 修订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

18. 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500 家。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有关区政府

19. 疏解退出城六区二级及以下市属国有企业 40 家以上。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有关区政府

20. 继续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

21. 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新校区建设；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运行及老院区腾退，扎实推进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医院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区政府

22. 拆除违法建设 4000 万平方米以上，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23. 启动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有关区政府

24. 继续开展“开墙打洞”治理、架空线入地、广告牌匾规范设置等专项工作，完成核心区 615 条街巷环境整治任务。

牵头领导：隋振江、殷勇

主责单位：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25. 全力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试点探索“二绿”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完成 100 个市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任务，让绿色成为城乡结合部的主色调。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城乡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首都综治办、有

关区政府

26. 制定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实施街区设计导则,出台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

27. 建立全市拆违腾退土地“留白增绿”台账,实施拆后土地还绿 1600 公顷,新增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和 100 公里健康绿道。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28. 持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400 个,其中蔬菜零售网点 500 个。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29. 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580 座各类公共厕所改造升级。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农委、市旅游委、各区政府

30. 制定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道、天通苑综合文化中心等 13 个项目,着力解决大型居住区群众关心的短板问题。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有关部门、昌平区  
政府

#### 四、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31. 制定实施本市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2. 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医院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

33. 扎实推进交通一体化,全面消除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推进京张高铁、延崇高速等项目建设,实现兴延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通州至大兴段全线贯通。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项目办、有关区政府

34. 深入开展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生态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卢彦、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5. 加强产业对接协作,巩固提升“4+N”产业合作格局。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中关村

管委会

36. 全力抓好新机场这一重大标志性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  
建设,启动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建设。

牵头领导:张工、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大兴区政府

37. 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推进环首都 1  
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

牵头领导:张工、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社保局

38. 推进城市绿心建设,以生态的办法治理水系、恢复湿地,努  
力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蓝绿交织的森林城市。

牵头领导:张工、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  
务局、通州区政府

39. 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  
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  
服务资源方案。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医院管理局、市文化局、  
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区政府

40. 实施广渠路东延、宋梁路北延等项目,加强各类配套服务

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有关部门、通州区政府

41. 围绕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运河商务区、环球主题公园等建设，促进产城融合。

牵头领导：张工、王宁、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政府、市金融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委

42. 创新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在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迈出更大改革步伐。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通州区政府

43. 平稳有序做好市级机关和市属行政部门搬迁工作，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机关搬迁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筹备办）、市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

44.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的原则，处理好通州区与北三县关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区政府

45.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启动 1000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国资委、有关区政府

46. 以“三块地”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统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征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规范引导闲置农宅盘活利用。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区政府

47.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突出农业生态功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农业“调转节”,积极打造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园林绿化局、有关区政府

48.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以上,健全生态林管护员岗位补贴动态增长机制,启动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对全市低收入农户高效实施“六个一批”精准帮扶,确保农民持续增收。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有关区政府

49. 制定实施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优先解决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交通设施等方面问题,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承接核心区功能疏解,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区政府

50. 抓好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带动西部地区转型发展。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石景山区政府

51. 稳妥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区政府

52. 加大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抓好长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支持平谷、延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发展全域旅游,增强生态涵养功能和绿色发展能力。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旅游委、有关区政府

53. 加快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新建竞赛场馆建设,启动国家游泳中心等现有场馆改造,推进水利、电力、气象、通信、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环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委、冬奥组委有关部门、有关区政府

54. 精心组织好平昌冬奥会、冬残奥会闭幕式接旗仪式和北京文艺表演，向世界发出北京邀请。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有关部门、市文化局

55. 征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启动官方赞助商征集和特许经营计划。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有关部门

56. 加快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提高冬季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冬奥组委有关部门、市教委、团市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社会办、各区政府

57. 办好国际冬季运动(北京)博览会，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促进冰雪产业发展。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北京奥促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

局、市旅游委、冬奥组委有关部门、有关区政府

58. 扎实推进 2019 年北京世园会筹办工作。完成园区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国内外招展任务,细化会期综合服务保障方案,带动旅游、园艺等相关产业发展。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世园局、延庆区政府

59. 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合作工作。深入研究受援地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脱贫需求,确保财政援助资金 80% 以上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一批扶贫力度大、脱贫效应强的项目,支持和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的产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增强受援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支援合作办、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五、全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60. 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实施新一轮重点任务和项目。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

61. 发布实施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举措,集聚全球创新人才及团队,建设好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发展,承接“航空发动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重大项目。强化企

业创新主体地位,在石墨烯、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2. 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前沿战略领域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

牵头领导:阴和俊、王宁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63. 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增强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质监局、中关村管委会

64. 编制完成“三城一区”规划,促进协同联动发展。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区政府

65. 中关村科学城要聚焦,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为目标,着力提高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开放和聚集能力,着力补齐优质创新要素,着力促进不同创新群体深度融合,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创新型服务政府、强化城市创新形象,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在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市科委、昌平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知识产权局

66. 怀柔科学城要突破，建立国际化、开放式管理运行新机制，深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引导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国际资源广泛参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从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市科委

67. 未来科学城要搞活，鼓励入驻央企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创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引入民营研发机构、创新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聚集提升投资孵化、科技服务等创新要素。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昌平区政府

6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优化提升，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的对接转化机制，统筹大兴、通州等空间资源，与顺义、房山协同发展，抓好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提高外资引进和开放发展水平，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区。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有关区政府

69. 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引领支撑作用。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改革、生物医药材料通关便利化等方面,争取实施新一批创新政策。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北京海关

70.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

牵头领导:阴和俊、卢彦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

71. 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创业投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作。

牵头领导:阴和俊、殷勇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海淀区政府

72. 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在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和新首钢试点建设国际人才社区。

牵头领导:阴和俊、卢彦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

73.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新增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全过程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

74. 统筹“一区多园”发展，加强对分园创新发展的考核评价和产业定位引导，改革完善分园管理运行机制，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在整合创新资源方面的市场化平台作用，探索引入国际化专业团队参与园区管理。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75. 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升金融、文化创意、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发展壮大，做好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工作。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王宁、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金融局、市文资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76.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和一批示范工程项目。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7. 设立产出效益、产业人口密度、研发投入强度、资源环境约束等产业指导标准，落实高精尖产业用地用房政策，实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市融资、产业投资、人才引进、外资开放等一揽子

政策措施。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有关部门

78. 通过统筹产业布局，推动全市产业向重点园区聚集、园区产业向主导产业聚集、主导产业向创新型企业聚集。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9. 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以开放共享为导向，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

牵头领导：阴和俊、王宁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

80. 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在科技领域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多方资源更多投向基础研究和战略硬技术，促进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深度合作。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

81. 扩大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和开放实验室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引导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

82. 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鼓励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

83. 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增强北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下大气力治理“大城市病”**

84.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建立职责清单,完善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完善街巷长制,发挥小巷管家作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以背街小巷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编办、市城市管理委、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85. 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城市管理,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

牵头领导：陈吉宁、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

86.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副中心智慧城市试点。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通州区政府

87. 深化城市网格化管理，完善市级管理平台和市区街三级监督指挥体系。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社会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编办、各区政府

88. 坚持社会共治，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健全倾听群众意见工作机制，完善和整合各部门各单位服务热线，让公众、社会组织和企业在城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信访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89. 完善城市管理领域法规、制度和标准。强化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与各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完善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处罚权在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集中行使。

牵头领导：张工、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编办、有关部门

90. 以加强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为目标，以细颗粒物来源解析为基础，制定实施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91. 完成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深入开展环保督察,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92. 把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将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市域,从严查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严格落实高排放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限行规定。有效管控裸地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93. 实施环保技改工程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94. 对重点企业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阴和俊、杨斌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有关区政府

95. 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无煤化”。

牵头领导:卢彦、杨斌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有关区政府

96. 认真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绿色生活知识，引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张工、王小洪、王宁、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97. 继续实施缓解交通拥堵年度行动计划，努力改善出行条件。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98. 制定全市地面停车规划，实施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网格化巡查，加强交通静态管理。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有关区政府

99. 开展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整治，规范旅游等专线交通运营秩序，持续改善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交通转换环境。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扩大实施信号灯“绿波”工程，推进公共交通调度智能化。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旅游委、市城管执法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有关区政府

100. 开展地下空间分层出让建设公共停车场试点，稳妥推进

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民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有关区政府

101. 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年内开通 3 段轨道新线，运营总里程达到 630 公里以上，市郊铁路里程达到 238 公里。实施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改造工程，完善轨道交通和地面交通接驳换乘。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102. 新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以上，新增公交专用道 40 公里以上。推进青年路北延等城市主干道建设，实施疏堵工程 100 项。完成 900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完善步道系统，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73%。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区政府

103. 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3 万亩。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104.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方案，对乡镇建立精细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地税局、有关区政府

105. 珍惜用好南水北调水，促进地下水资源涵养和地下水位回升。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办、有关区政府

106. 深入实施河长制，落实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3%，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0.7 亿立方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陈吉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107.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强制分类实施范围，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探索实行差别化垃圾收费和补偿政策，促进垃圾减量。建成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通州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8%。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有关区政府

108. 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进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与治理。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

109. 开展生态治理和修复，支持废弃矿山转型发展生态文化

旅游业。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旅游委、有关区政府

## **七、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好发展好**

110. 巩固和拓展“北京榜样”、“百姓宣讲”、“中国梦 365 个故事”等宣传品牌，深化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持之以恒倡导“光盘行动”，广泛开展环境、秩序、旅游、禁烟等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增强群众道德意识、文明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1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老城不能再拆了”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皇城保护规划，完善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管控的法规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文物部门和各类主体的责任义务。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局、市政府法制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12. 统筹老城内房屋腾退和征收政策，配套建设定向安置房，做到在保护中改善民生，在改善民生中实现更好的保护。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区政府

113. 扎实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抓好故宫周边重点文物腾退修缮。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有关部门、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14.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保护,实施北法海寺二期修缮工程,继续开展圆明园考古及展示。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海淀区政府

115. 注重保护传统院落和胡同肌理,精心打磨每个历史文化街区。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文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局、有关区政府

116. 制定实施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开工建设白浮泉、路县故城等遗址公园,开展箭扣长城二期等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启动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区搬迁腾退工作。推进香山双清别墅红色遗址群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牵头领导:张工、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园管理中心、有关部门、有关区政府

117. 建立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加强规划保护,留住历史记忆、传统文化和乡土故事。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文化局、市文物局、有关区政府

118. 支持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119.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典籍的保护利用，强化文物院落腾退后公益开放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居民及公益机构参与保护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文资办、有关区政府

120.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落实“1+3”公共文化政策，完善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等服务配送体系，举办2万场次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化局

121. 支持实体书店、书屋发展，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营造书香京城。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22. 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为城市留有文化艺术空间。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资办、市规划国土委、市文化局、市国资委

123. 支持各类文艺院团做强做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化局

124. 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时尚、会展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领区。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资办、市文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125. 加大对重点作品、优秀原创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推出一批体现中国精神、首都水准和北京特色的精品力作，勇于攀登文艺高峰。巩固做精北京国际设计周、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和中国戏曲文化周等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办好“欢乐春节”、“北京之夜”等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展示首都文化魅力。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6.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

127.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重，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28.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引导家长参与管理，让孩子安全、家长放心。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129. 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新建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以中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推动教育理念、育人方式转变。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有关区政府

130.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城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紧密结合，建设学习型城市。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教委

131. 以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建设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网信办、各区政府

132.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编办

133.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每个区至少建设一个紧密型医联体，发展专科医联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预约挂号系统，严厉打击号贩子，让群众看病更方便。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34. 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规范调整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

牵头领导：张工、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135. 推进以总额控制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全市三级医院推广按病种分组付费。继续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牵头领导：张工、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6. 巩固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康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137.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干预服务。做好公民无偿献血工作。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红十字会、各区政府

138. 实施助产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母婴安全保障能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名中医到基层社区开展服务。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39.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扎实做好2019年男子篮球世界杯筹办工作。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140.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141. 严格执行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测和政策储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2. 完成 1200 公顷住宅供地，扩大住房供给，稳定市场预期。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3.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144. 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职工集体宿舍，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145.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落实承租人稳定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6. 着力推进已供地 290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住房和 600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建设,尽快形成市场供应。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2.36 万户。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147. 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做好相关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48.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鼓励发展商业医保和企业年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北京保监局、市地税局

149. 整合困难群众信息和相关救助资源,建立市区街三级困难群众帮扶救助机构。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150. 坚持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推进、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统筹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51. 推进新建小区养老设施配置标准化,年内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0 家,加强农村地区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各区政府

152. 加大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力度,建立综合性老年津贴、居家养老巡视探访等制度,推进养老护理师改革试点,扩大社会敬老优待内容。推进医养结合,深化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

牵头领导：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53. 实施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牵头领导：王宁、卢彦

主责单位：市社会办、市民政局、市农委

154. 实施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建设 200 个“社区之家”示范点,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 90% 以上的城市社区。

牵头领导：王宁、殷勇

主责单位：市社会办、市商务委、市民政局、有关区政府

155. 开展社区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升社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市人力社保局

156. 推动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社会办、市政府法制办、有关部门

157.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建设，继续深化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推进优抚安置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巩固和发展首都军政军民团结。

牵头领导：王宁

主责单位：市民委、市民政局、市国动办

158.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首善标准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反恐防恐、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维护首都安全的重大职责。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国安办、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网信办、各区政府

15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牵头领导：王小洪、隋振江、王宁

主责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60. 强化社会矛盾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信访办、市司法局

161. 巩固深化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

## **九、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构筑体制机制新优势**

162. 落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各区实行营商环境评价。

牵头领导：张工、王红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统计局

163. 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编办

164. 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现九成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全

部备案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备案制投资项目取消所有前置条件。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

165.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扩大全程电子化登记试点范围。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

166.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牵头领导:阴和俊、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167.深化金融改革,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局

168.优化金融业空间布局,推动金融街与丽泽金融商务区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局、西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69.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领导：张工、王小洪、殷勇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公安局

170.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好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试点，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and 战略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一级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

牵头领导：阴和俊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市编办

171. 下大气力激活民间投资，着力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教育、养老、体育等领域。

牵头领导：张工、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172. 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编办、市审计局

17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174. 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

商关系。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工商联

175. 聚焦群众关心的办事不方便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更透明、更便捷。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办

176. 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事项清单，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场景化，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市编办

177. 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变“集中审批”为“集成服务”。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办

178. 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互认共享，提升网络终端、移动终端和自助服务终端办事服务能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编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179. 继续深入清理“奇葩证明”。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编办

180. 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厅

181. 稳步实施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82.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制定国际化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183. 加强国际交往中心重要设施和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国家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84. 全面完成服务业扩大开放两轮试点任务,抓好试点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服务业“北京品牌”。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有关区政府

185. 全面提升首都金融业对外开放能力,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京新设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局

186. 完善 144 小时过境免签配套政策,扩大旅游消费。

牵头领导:王宁、殷勇

主责单位:市旅游委、市政府口岸办

187. 积极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就学就医提供便利,深化外事侨务引资引智工作。

牵头领导:张工、王宁、殷勇

主责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市台办、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188.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工程,办好第五届京交会。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

189. 完善天竺综保区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新机场综保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90. 制定北京“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建设，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园区，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牵头领导：张工、阴和俊、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委

##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91.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根本宗旨。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192.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193. 推动非机动车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立法。

牵头领导：张工

主责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

194.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情分析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网信办、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95. 加强法治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

196.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197. 健全“督考合一”工作机制，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群众评议和第三方评估力度。雷厉风行抓落实，功成不必在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条措施都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张工、李伟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198. 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加大对权力运行的规范和制约。

牵头领导：陈吉宁、张工

主责单位：市审计局

# 北京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8 年 2 月

2017 年,全市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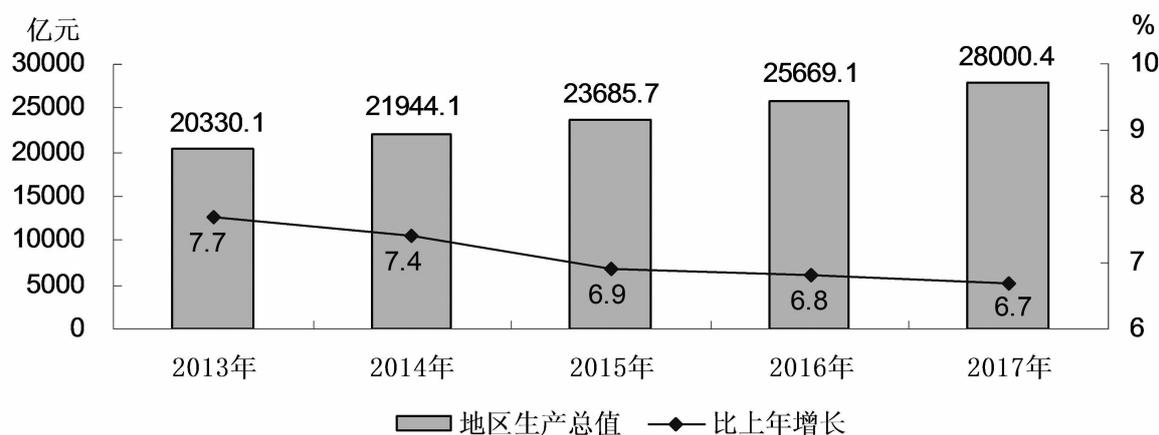
## 一、综 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00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5 亿元,下降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5310.6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22569.3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0.5:19.3:80.2,调整为 0.4:19.0:80.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2.9 万元。

表 1 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28000.4	6.7	100.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20.5	-6.2	0.4
第二产业	5310.6	4.6	19.0
第三产业	22569.3	7.3	80.6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2.8	-6.1	0.4
工业	4274.0	5.4	15.3
建筑业	1151.0	1.6	4.1
批发和零售业	2486.8	6.7	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8.4	12.1	4.3
住宿和餐饮业	423.8	2.3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9.0	12.6	11.3
金融业	4634.5	7.0	16.6
房地产业	1766.2	-1.6	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5.5	3.2	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59.2	10.7	1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2.1	12.1	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1.3	2.8	0.6
教育	1334.8	8.3	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6.0	7.4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8.1	2.5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6.9	6.9	3.2

图 1 2013—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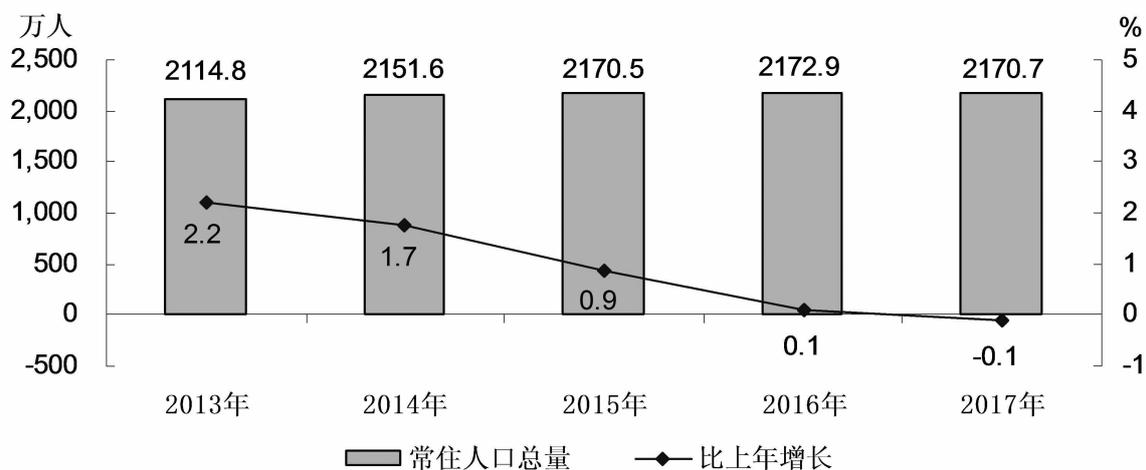


**人口:**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70.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2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94.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6.6%。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1876.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6.5%。常住人口出生率 9.06‰,死亡率 5.30‰,自然增长率 3.76‰。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23 人,比上年末减少 1 人。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1359.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7 万人。

表 2 2017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70.7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876.6	86.5
乡村	294.1	13.5
按性别分:男性	1107.4	51.0
女性	1063.3	49.0
按年龄组分:0—14 岁	226.4	10.4
15—59 岁	1586.1	73.1
60 岁及以上	358.2	16.5
其中:65 岁及以上	237.6	10.9

图2 2013—2017年常住人口总量及增长速度



**财政收入:**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剔除营改增影响,同口径增长 10.8%)。其中,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等完成 1671.9 亿元,下降 7.1%;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229.8 亿元和 643.2 亿元,分别增长 12.3%和 12.6%。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9%。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0.6%,非食品价格上涨 2.4%;消费品价格与上年持平,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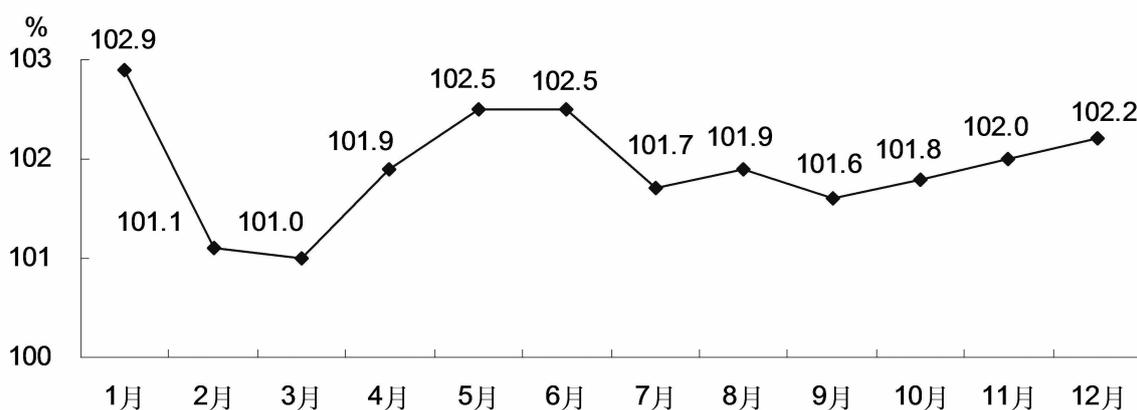
表3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2017 年
居民消费价格	1.9
食品烟酒	0.5
其中:粮食	0.9
鲜菜	-10.0
畜肉类	-1.6
鲜瓜果	3.9
衣着	-2.2
居住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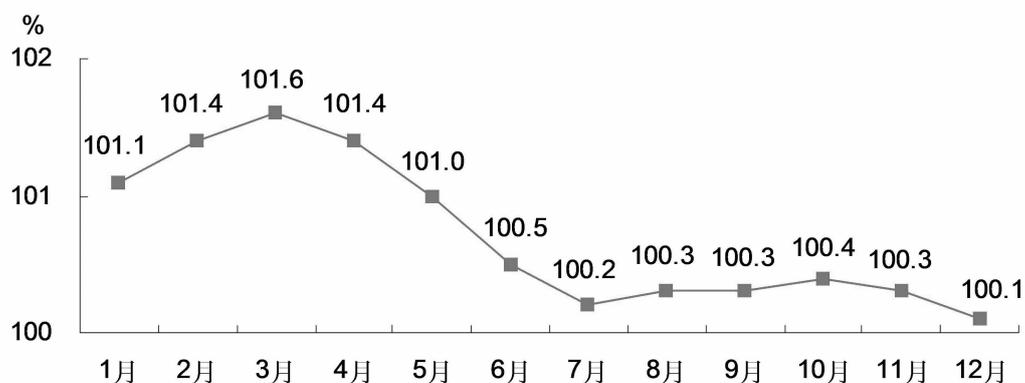
指 标	2017 年
生活用品及服务	0.6
交通和通信	0.3
教育文化和娱乐	2.3
医疗保健	7.4
其他用品和服务	2.7

图 3 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下降 3.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0.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4.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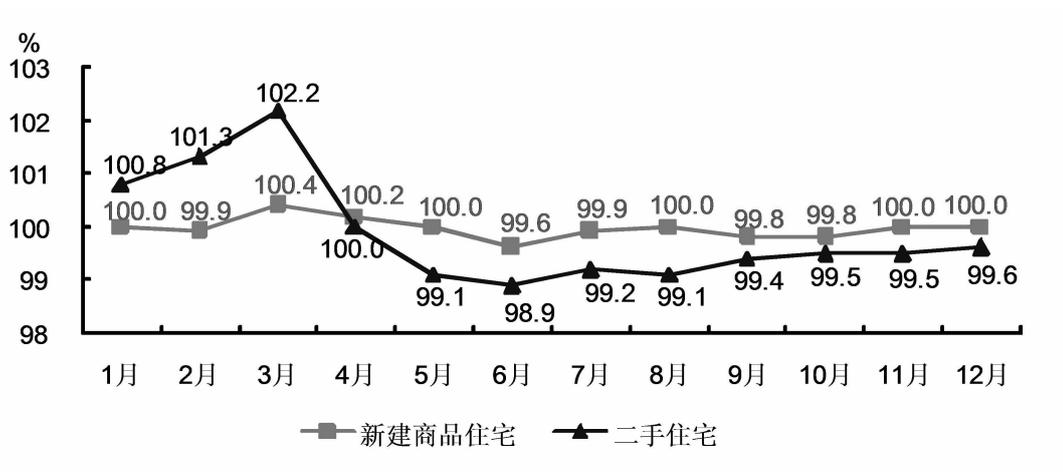
图 4 2017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市二手住宅价格和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分别于 4 月份、5 月份结束上涨(环

比持平),并保持稳中有降态势。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持平,同比下降0.2%;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下降0.4%,同比下降1.6%。

图5 2017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 二、农业

全市农业观光园1216个,比上年减少42个;观光园总收入29.9亿元,增长6.9%。设施农业实现收入54.5亿元,增长0.2%。民俗旅游实际经营户8363户,减少663户;民俗旅游总收入14.2亿元,下降1.1%。种业收入12.7亿元,下降9.1%。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08.3亿元,下降8.8%。其中,在生态涵养区的生态景观造林和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工程带动下,林业产值增长12.7%。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27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1%;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8%和1.9%;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6%、5.0%和12.1%。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8269.5亿元,增长4.4%。其

中,内销产值 17265.5 亿元,增长4.3%;出口交货值 1004 亿元,增长 6.0%。

图 6 2013—2017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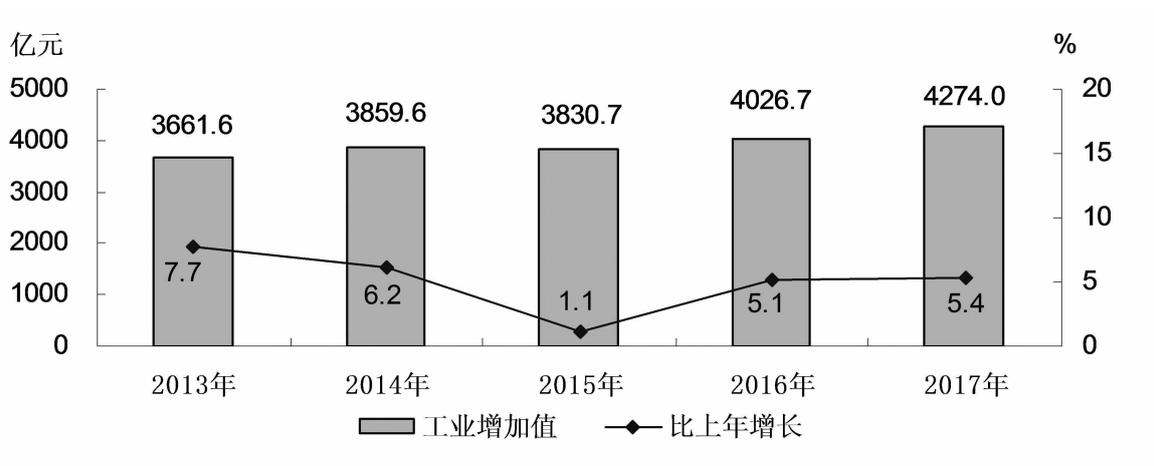


表 4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6	100.0
其中: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6	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	2.2
医药制造业	18.8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2	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	3.9
汽车制造业	-2.9	2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1	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	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8	7.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5	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3	18.6

表 5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乙烯	万吨	79.3	14.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5797	20.1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14877	19.9
汽车	万辆	225.0	-13.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07.6	-7.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54.9	-26.9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30031	-45.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7483.1	8.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742.4	8.5
智能电视	万台	316.6	64.3
显示器	万台	360.8	-32.1
集成电路	亿块	93.1	11.2
饮料酒	万千升	164.9	-1.6
其中:啤酒	万千升	130.0	-3.9
乳制品	万吨	59.7	-4.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99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重点监测行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 736.6 亿元,增长 50.0%;汽车制造业实现利润 400.6 亿元,增长 7.3%;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 196.1 亿元,增长 29.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167.8 亿元,增长 90.7%;专用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93.6 亿元,增长 24.7%。

**建筑业:**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97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在本市完成 2954.8 亿元,增长 4.1%;在外埠完成 6781.9 亿元,增长 13.0%。本年新签合同额 15508.9 亿元,增长 14.1%。

#### 四、交通运输和邮电

**交通运输：**全年完成货运量 2387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9%；货物周转量 700.3 亿吨公里，增长 4.3%。客运量 67489.8 万人，下降 2.6%；旅客周转量 2055.1 亿人公里，增长 8.8%。

表 6 2017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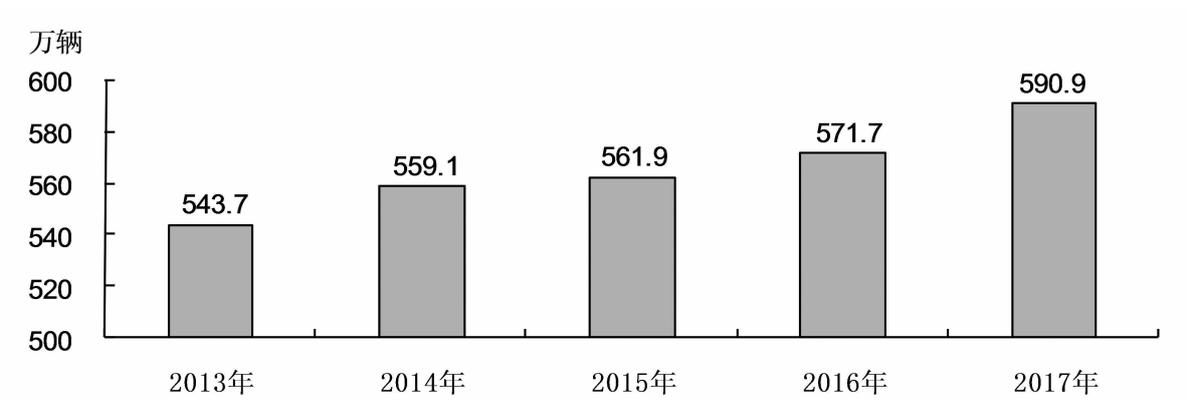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3879.0	-0.9
铁路	万吨	704.0	-2.9
公路	万吨	19373.7	-3.0
民航	万吨	174.7	7.3
管道	万吨	3626.6	12.0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700.3	4.3
铁路	亿吨公里	246.4	7.6
公路	亿吨公里	159.2	-1.3
民航	亿吨公里	74.4	10.8
管道	亿吨公里	220.2	3.0

表 7 2017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67489.8	-2.6
铁路	万人	13872.9	3.7
公路	万人	45011.7	-6.3
民航	万人	8605.2	9.3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055.1	8.8
铁路	亿人公里	153.8	2.0
公路	亿人公里	99.7	-15.3
民航	亿人公里	1801.6	11.2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590.9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9.2 万辆。民用汽车 563.8 万辆,增加 15.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467.2 万辆,增加 14.4 万辆;私人汽车中轿车 311.4 万辆,减少 4.8 万辆。

图 7 2013—2017 年机动车保有量



**邮电:**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 129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19.3 亿元,增长 8.6%;电信业务总量 871.7 亿元,增长 55.0%。全年发送邮政函件 2.8 亿件,下降 28.2%;特快专递 22.7 亿件,增长 16.0%。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649.4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29.9 线/百人。年末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3752.1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72.9 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541.6 万户,增长 13.9%;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7.8 亿 G,增长 1.3 倍。

## 五、金融

**存贷款:**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440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51.2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6955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16.8 亿元。

表 8 2017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加额	增加额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44086.0	5651.2	-4182.4
其中:人民币	137952.1	5134.4	-3887.9
其中:住户存款	28962.2	950.0	-321.5
非金融企业存款	53771.3	2773.7	-4371.8
各项贷款余额	69556.2	5816.8	636.8
其中:人民币	63382.5	6763.7	704.3
其中:短期贷款	20345.1	2647.5	1284.5
中长期贷款	40464.2	5062.9	665.6
票据融资	1500.9	-560.3	-242.6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3664.6	1868.4	-1012.5

**证券:**全年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 44630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股票成交额 115095.3 亿元,下降 15.3%;债券成交额 293247.9 亿元,增长 21.8%。年末证券资金账户数 967.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4.3 万户。

**保险:**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97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04.4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568.8 亿元。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577.7 亿元,下降 3.2%。其中,财产险赔付 212.5 亿元,人身险赔付 365.3 亿元。

##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9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984.2 亿元,增长 24.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第二产业投资 893.8 亿元,增长 23.6%;第三产业投资 7958.4 亿元,增长 4.2%。

图 8 2013—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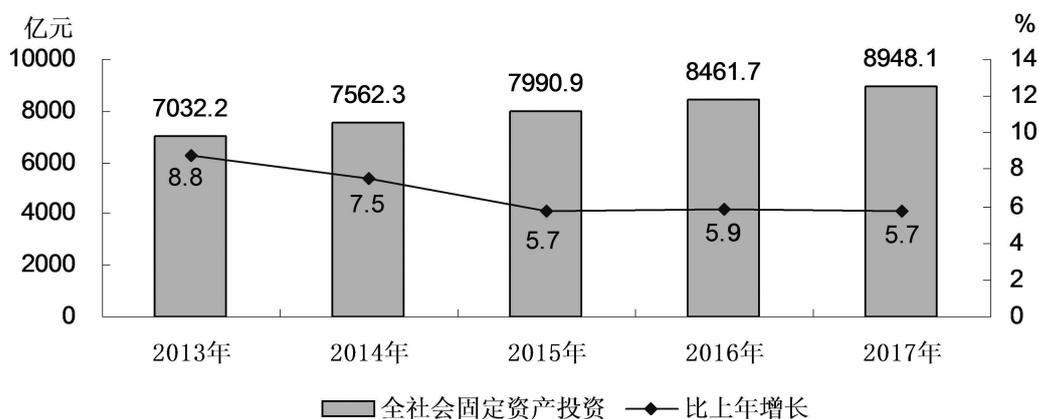


表 9 2017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行 业	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96.6	-6.3
采矿业	3.1	6.0
制造业	380.8	-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1.3	54.0
建筑业	6.3	1.3
批发和零售业	30.7	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9.6	35.6
住宿和餐饮业	10.6	-7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9	42.8
金融业	38.7	-23.6
房地产业	4663.6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3.8	11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9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3.8	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	-99.6
教育	131.7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67.5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9	-4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3	-43.3

**房地产开发：**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74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4%。其中，住宅投资 1725.5 亿元，下降 11.6%；办公楼投资 742.9 亿元，增长 6.3%；商业、非公益用房及其他投资 1277.5 亿元，下降 8.5%。年末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 12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3.7%。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2475.7 万平方米，下降 12.0%。全年商品房竣工面积 1466.7 万平方米，下降 38.5%。

**表 10 2017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745.9	-7.4
其中：住宅	亿元	1725.5	-11.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6992.6	-13.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947.1	-9.4
自筹资金	亿元	1732.5	-12.5
定金及预收款	亿元	2408.9	-4.2
商品房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608.6	-3.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506.6	-7.1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475.7	-12.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26.7	1.4
商品房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466.7	-3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04.0	-52.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75.0	-4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12.8	-38.3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2092.1	-3.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1.2	-4.1

## 七、市场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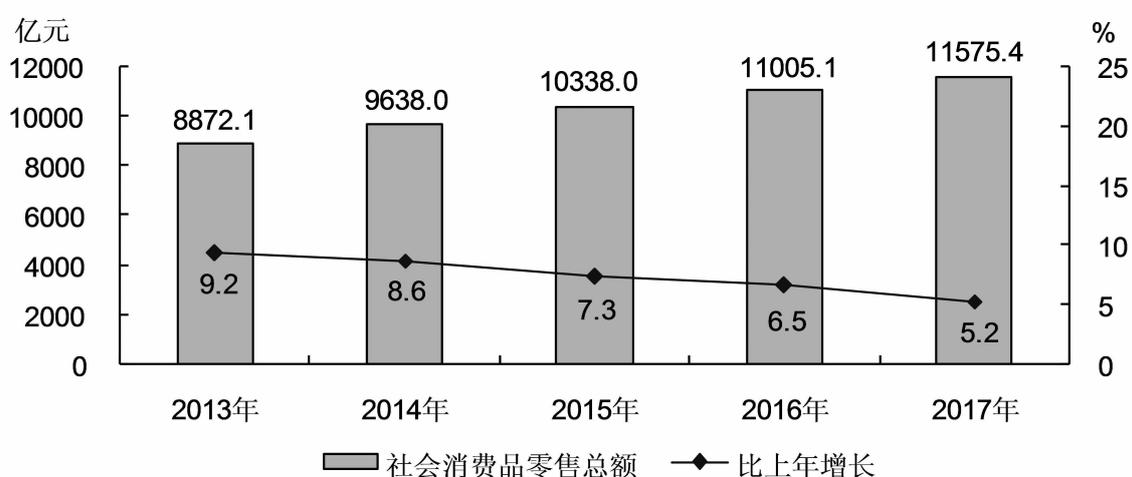
全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23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实现服务性

消费额 12213.6 亿元,增长 11.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75.4 亿元,增长 5.2%,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2371.4 亿元,增长 10.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5%。

表 11 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零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575.4	5.2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489.3	5.6
穿类商品	774.0	3.9
用类商品	7790.8	5.3
烧类商品	521.4	3.5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028.8	7.7
商品零售	10546.7	4.9

图 9 2013—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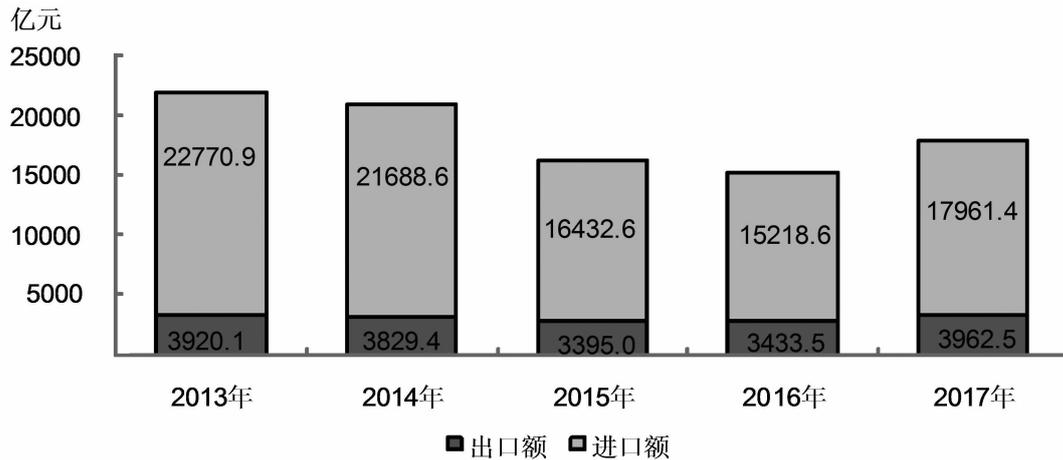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购销额 1307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实现购进额 62504.1 亿元,增长 10.6%;销售额 68225.9 亿元,增长 10.5%。

## 八、对外经济和旅游

**对外经济：**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219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其中，出口 3962.5 亿元，增长 15.5%；进口 17961.4 亿元，增长 18.0%。

图 10 2013—2017 年进出口总值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43.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6.7%。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 5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9.4%，房地产业占 8.5%，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占 8.3%。

表 12 2017 年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投资情况

行业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2432909	86.7
农、林、牧、渔业	838	-63.6
制造业	39318	-38.4
建筑业	2651	224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001	55.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17877	1061.2
批发和零售业	182005	-68.9

行 业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住宿和餐饮业	3161	5.0
金融业	33992	-62.4
房地产业	206915	2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595	90.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2393	2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0	-7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5	124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44	-17.0

全年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 6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60.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0.3 亿美元,增长 61.4%。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实际收入 1.6 亿美元,增长 53.2%。

**旅游:**全年接待国内旅游者 2.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4%。国内旅游总收入 5122.4 亿元,增长 9.4%。接待入境旅游者 392.6 万人次,下降 5.8%。其中,外国人 332 万人次,下降 6.4%;港、澳、台同胞 60.6 万人次,下降 2.0%。旅游外汇收入 51.2 亿美元,增长 0.9%。国内外旅游总收入 5468.8 亿元,增长 8.9%。全年经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游人数 511.5 万人次,下降 10.5%。

##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道路建设:**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242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1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013 公里,与上年末持平。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360 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13 公里。

**公共交通:**年末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881 条,比上年末增加 5 条;运营线路长度 19299 公里,减少 519 公里;运营车辆 24131 辆,增加 1443 辆;全年客运总量 33.3 亿人次,下降 9.8%。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 条,比上年末增加 3 条;运营线路长度 609 公里,增加 35 公里;运营车辆 5210 辆,增加 6 辆;全年客运总量 37.8 亿人次,增长 3.2%。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1.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工业和建筑业用水 1.3 亿立方米,下降 2.2%;服务业用水 4 亿立方米,增长 3.8%;居民家庭用水 6 亿立方米,增长 13.1%。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达到 1066.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生产用电 848.8 亿千瓦时,增长 2.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18 亿千瓦时,增长 11.6%。

全年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47.3 万吨,比上年下降 5.4%;天然气供应总量 163 亿立方米,增长 2.5%。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45 万户,增长 4.9%;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645 万户,增长 7.8%。年末燃气管线长度达到 27500 公里,增长 16.7%。

全市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6.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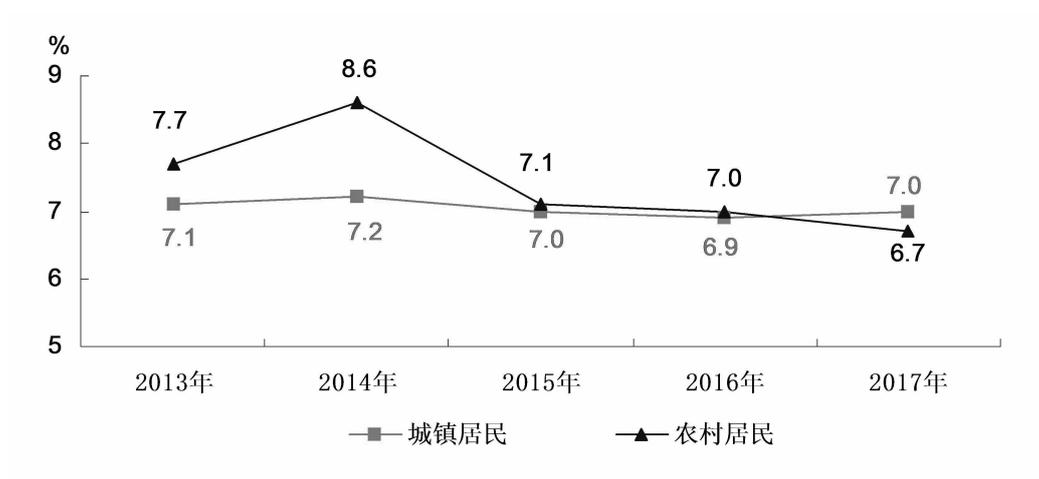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事故 569 起,死亡 631 人。道路交通每万车死亡人数为 2.33 人;煤矿每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0.78 人。

##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7230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6.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406 元,增长 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40 元,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后,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速分别为 7.0%和 6.7%。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37425 元,比上年增长 5.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0346 元,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810 元,增长 8.5%。

图 11 2013—2017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14.3 万人、1569.2 万人、1170.2 万人、1117.9 万人和 1035.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5.2 万人、51.6 万人、52.7 万人、57.7 万人和 54.2 万人。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213.1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202.2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为 186.9 万人。

全市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7.8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4.4 万人。

表 13 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1292	12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00	800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000	1890

年末各类收养性单位 683 家,床位 15.6 万张,年末在院人数 9.4 万人。建立各种社区服务机构 11816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203 个。

## 十一、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全市共有 58 所普通高校和 88 个科研机构培养研究生,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2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2 万人,毕业生 8.5 万人。全市 92 所普通高等学校全年招收本专科学生 15.3 万人,在校生 58.1 万人,毕业生 15.3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6.1 万人,在校生 15.6 万人,毕业生 6.9 万人。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 5.4 万人,在校生 16.4 万人,毕业生 5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0.3 万人,在校生 26.6 万人,毕业生 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87.6 万人,毕业生 12.6 万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7.7 万人,在园幼儿 44.6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招生 2.5 万人,在校生 9.2 万人,毕业生 3.6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907 人,在校生 6440 人,毕业生 1545 人。

全市共有民办高校 16 所,在校学生 6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 118 所,在校学生 3.3 万人。民办小学 59 所,在校学生 5.1 万人。民办幼儿园 664 所,在园幼儿 16 万人。

**科技:**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18.6 万件和 10.7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4.7% 和 4.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9.9 万件和 4.6 万件,分别增长 1.8% 和 11.3%;有效发明专利 20.5 万件,增长 26.3%。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81266 项,增长 8.4%;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4485.3 亿元,增长 13.8%。

**文化:**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 25 个,总藏量 6409 万册;档案馆 18 个,馆藏案卷 829.1 万卷件;博物馆 179 个,其中免费开放 81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21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375 种;出版社 238 家;互联网出版服务单位 350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7598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9596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81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注册用户为 586.2 万户,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 500.7 万户。北京地区 25 条院线 209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273.7 万场,观众

7636.3 万人次,票房收入 34 亿元。全年制作电视剧 73 部 3140 集,电视动画片 22 部 6321 分钟,电影 350 部。

**卫生:**年末共有卫生机构 10986 个,比上年末增加 349 个;其中医院 732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2.1 万张,增加 0.4 万张;其中医院 11.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7.7 万人,增加 1.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0.6 万人,注册护士 12.3 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 23884.4 万人次。全年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50/10 万,死亡率 0.8/10 万。婴儿死亡率 2.29‰,孕产妇死亡率 8.17/10 万。

**体育:**全市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24 枚,其中金牌 14 枚,银牌 6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202 枚,其中金牌 64 枚,银牌 60 枚。

## 十二、资源和城市环境

**土地供应:**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826.5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1087 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36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32.6 公顷,商服用地 254 公顷,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 1353 公顷。

**水资源:**全年水资源总量 29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7.3%。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27.9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多蓄水 3.6 亿立方米。全市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为 24.97 米,比上年末回升 0.26 米。全年总用水量 39.5 亿立方米,增长 1.8%。其中,生活用水 14.7 亿立方米,增长 2.4%;生态环境用水 12.2 亿立方米,增长 9.7%;工业用水 3.4 亿立方米,下降 8.1%;农业用水 5.1 亿立方米,下降 16.2%。

**城市环境:**全市污水处理率为 92.0%,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5%,分别比上年提高 2 个和 0.5 个百分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根据垃圾清运量计算)为 99.9%,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1853 公顷。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59.6%,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 43.0%,提高 0.7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8.42%,提高 0.02 个百分点。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2 平方米/人,增长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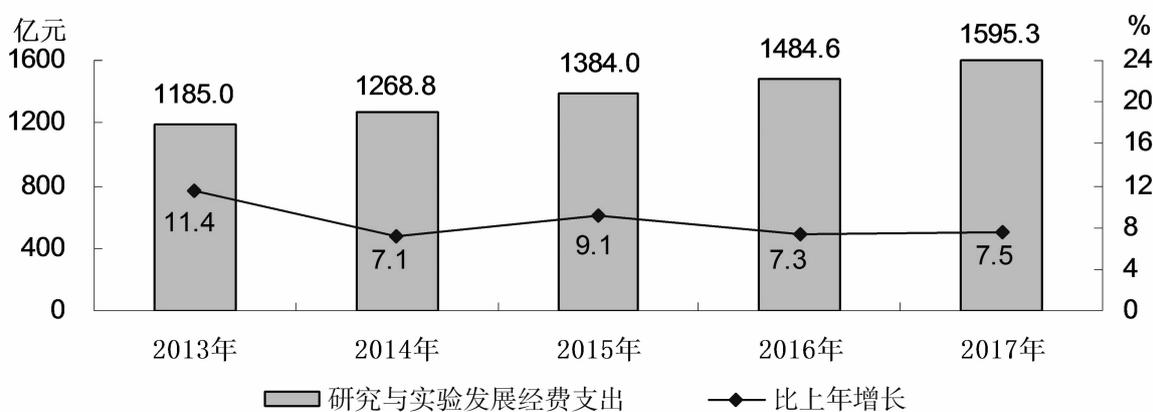
### 十三、发展质量和效益

**动能转换:** 全年实现新经济增加值 9085.6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结构优化:** 全年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6387.3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2.8%,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信息产业实现增加值 4186.9 亿元,现价增长 10.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5.0%,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3908.8 亿元,现价增长 9.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0%,与上年持平。

**创新驱动:**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59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5.7%。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人员 38.8 万人,增长 3.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94.6 件,比上年增加 17.8 件。全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模(限额)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51157.9 亿元,增长 11.1%;其中实现技术收入 8327.7 亿元。

图 12 2013—2017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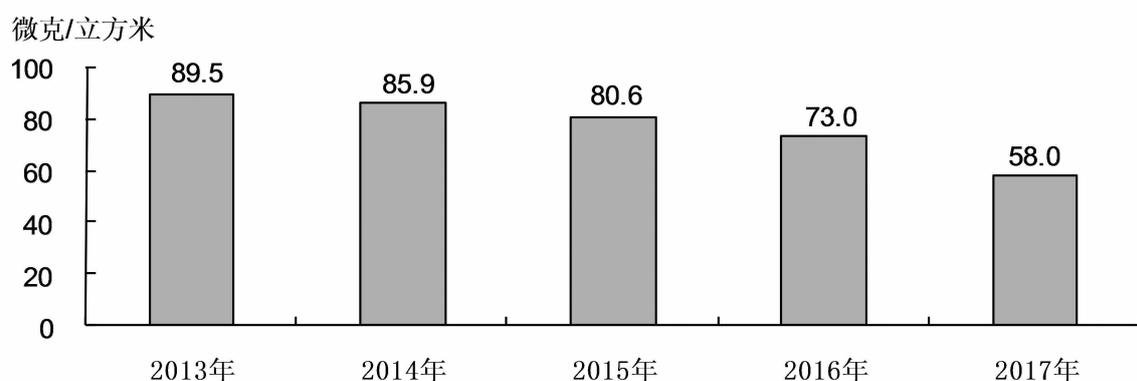
**企业增效:**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9.8%,比上年提

高 1.7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2.95 元，减少 0.27 元；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44.6%，下降 1.2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40.8 万元/人，提高 3.5 万元/人。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收入利润率为 35.2%，比上年提高 10.3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38.9%，提高 12.1 个百分点。

**民生改善：**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的支出分别增长 34.3%、30.4%、26.3% 和 26.2%。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2.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43%。基础设施投资投向交通运输和公共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为 44.5% 和 23.3%。全年新开工、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6.5 万套，竣工 9.1 万套，公开配租 1.3 万户。全年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 0.2 个百分点。

**绿色发展：**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 14.1 立方米/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4.63%。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中，天然气和电力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全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为 58 微克/立方米，下降 20.5%。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和 8 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 4.2% 和 20.0%。

图 13 2013—2017 年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 公报注释：

1. 本公报中 2017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划分标准仍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3. 2016 年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历史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6. 2017 年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计算由执行 2010 年不变价标准调整为执行 2015 年不变价标准,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
7. 天然气供应总量不包含对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8. 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9. 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10. 按 2015 年价格计算,2017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 14.6 立方米/万元。
1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2017 年对专利相关数据的统计范围进行调整,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
12. 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保险数据来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保障性住房数据来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出口数据来自北京海关；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旅游外汇收入、国内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力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业、社会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低保、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机构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局；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电影、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新设企业数据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